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浣湏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K68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51517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
驗證碼：000ANEHM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務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留職停薪期間
赴陸應申請許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8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7459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各市立
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6/08/11 文
交 10:49:00 章

蘇世昌

人事室



1157254245

(115/08/11)